

浅谈 社会主义再生产

通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丛书

QIAN TAN
SHEHUIZHUYI
ZAI SHENGCHAN

四川人民出版社

通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丛书

PE 18
112

浅谈社会主义再生产

张 锋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成都

特约编辑：林 圃
责任编辑：薛泽贵
封面设计：杨守年



0136144

浅谈社会主义再生产

张 铎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2.5

字数46千

1981年11月第一版

198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书号：3118·199

定价：0.19元

前 言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正处在调整时期。调整的主要目标，是摆脱长期以来经济工作中左的思想束缚，立足于现有基础，协调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协调农、轻、重的比例关系，使重工业转向主要为消费品生产服务，为国民经济技术改造服务，为国内市场服务，为扩大出口服务，为国防现代化服务，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道路。对现有工业交通企业，实现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转到以内含扩大再生产为主，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完成这些任务，要做很多艰巨的工作。首先需要正确的经济理论作指导。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主要是讲经济比例问题；国民经济的调整，就是要解决农轻重、积累与消费、工业各部门、农业各部门的比例问题。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对社会再生产理论，我们过去研究、宣传不够，认识有片面性，在实际经济工作中又违背了它，吃了不少苦头。现在提倡学点再生产理论，对于正确总结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加深理解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提高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推动四化建设，是很有助益的。

这本小册子是为了向广大干部提供学习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的基本知识。要达到这一目的，有不少困难。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有许多问题尚在研究和探索中，包括一些概念都还没有统一的看法和确切的定义，而要把基本原理作通俗讲解，更是一个难题。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一些理论工作者写的有关再生产理论的著作，从中受到很大的教益和启发，同时还得到许多同志的帮助。由于自己知识水平、写作能力的局限，写出的这本小册子，错误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一 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在经济建设中的 指导作用.....	1
二 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前提和中心问题.....	3
三 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	17
四 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	27
五 调节社会主义再生产比例的途径.....	54

思考题（附在各节后面）

名词解释（附在正文后面）

学习书目（附在正文后面）

一 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在 经济建设中的指导作用

人们为了生存，就要从事生产活动，生产出吃的、穿的、住的、用的各种物质资料，满足人们的需要。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就没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必然要发生联系，互相交换其活动，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任何一个社会的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进行的。人们不能停止消费，也不能停止生产，生产必须不断更新、连续地进行。马克思说：“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1页）任何社会的再生产，一方面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一方面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随着物质资料再生产的不断更新和扩大，原来的生产关系也不断地延续和发展。马克思从物质资料再生产和生产关系再生产两个方面，分析了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揭示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客观规律，建立了科学的再生产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着重从生产关系方面，从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揭示了资

本主义积累的实质和一般规律；在《资本论》第2卷中，则着重从物质资料再生产方面，从资本的流通过程，进一步阐明了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再生产规律。马克思对于物质资料再生产的精辟分析和论述，阐述了人类生存的物质资料生产条件的一般生产过程，具有普遍的适用性。社会主义再生产，也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因而与资本主义物质资料再生产有许多共同点。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许多基本原理，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比如，关于社会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生产与消费资料生产的原理，关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和协调发展的原理，关于剩余产品是积累的唯一源泉的原理，关于社会基金的形成和用途的原理，关于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源泉的原理等等，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仍然是有效力的。

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是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理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运用和发展。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是以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作为研究对象的，分析了再生产的不同类型、再生产的比例和实现条件，分析了再生产运动的规律性，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指导的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是搞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重要依据。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研究在什么条件下，流通才能顺畅地、有效地进行。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还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商品经济，因而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仍然

是商品生产过程和商品流通过程的统一。要使社会生产连续不断地进行，就必须使生产出来的产品能够卖得出去，同时生产中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能够买得进来，否则，生产就不能正常进行。但是，我们过去对商品流通的这种重要性认识不足，忽视了缩短流通时间和加快流通速度。实际上，流通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很显著的。不论对个别企业再生产，还是对整个社会再生产来说，直接生产过程都只是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它必须由流通来补充和完成，生产的准备阶段和完成阶段都要在流通过程中进行。没有流通，生产就无从开始。要进行生产，首先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购置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只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两个生产要素的结合，才能正常地进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又要经过流通，把产品销售出去，由商品转化为货币，才算完成了一轮生产过程。然后，再用货币购置生产资料，支付劳动者的工资，补偿生产要素的消耗，开始下一轮生产。如果流通堵塞，商品没有卖掉，再生产过程既不能重新进行，更不能扩大。流通是生产过程的重要阶段，它把生产和由生产决定的分配同消费联系起来，成为生产和消费之间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因此，只有通过流通，才能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和继起性。流通越顺畅，流通的时间越短，资金周转越快，社会再生产就能越顺利地进行。

长期以来，我国在商品流通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统购包销的商品范围很广，统得太多，包得太宽，管得太死，不利于发挥生产企业的积极性，也不利于调动商业企业购销的

积极性；流通渠道单一，商品的购销活动大都为国营商业和国营物资部门独家经营，缺乏必要的竞争，服务质量差，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和人民的需要。因此，学习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认识流通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克服轻视流通的自然经济思想，组织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了搞活经济的一系列措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扩大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的自主权，逐步改革统购统销制度，实行产销结合，以销定产，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提倡竞争，调动了产销双方的积极性，活跃了市场，方便了群众，推动了生产。

第二，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是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搞好综合平衡的理论依据。社会主义经济既是商品经济，又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有条件制定出全社会范围的经济发展计划。计划性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资本主义社会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在全社会范围内，生产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不可能有全社会范围的计划。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任务是搞好综合平衡，对再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平衡进行调节，从宏观上把整个社会再生产按比例安排好。这样，才有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才有持续稳定的增长速度和最佳的经济效果。如果不按比例，在两大部类之间、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之间出现不平衡，就要影响社会再生产的

正常进行。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分工和专业化的发展，国民经济各个环节和各个部门之间联系越来越紧密，各种经济活动越来越要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而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的中心问题，就是研究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问题。因此，要搞好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搞好综合平衡，就必须掌握和运用社会再生产理论，自觉地按照再生产的客观规律办事。

第三，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对于搞好当前国民经济调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计划管理国民经济方面，我们有过成功的经验，也有过失误的教训。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的计划工作做得比较好，经济建设的成就显著。但是，从1958年开始，国民经济计划和综合平衡不断出现问题，再生产的进程几度被比例失调中断，引起了经济生活的紊乱。严重的失调有三次：第一次是1958年发动的“大跃进”运动；第二次是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国民经济濒临于崩溃的边缘；第三次是1977—1978年，经济工作中的求成过急。旧的失调未根本解决，新的失调又接踵而至，加剧了国民经济的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对国民经济进行第二次大调整。目前国民经济中存在的经济结构不合理，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积累和消费的总和超过了国民收入，出现巨额财政赤字，物价上涨等问题，都是长期比例失调的结果。

为什么我们在组织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两次三番地出现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呢？根本原因是经济建设中存在左的指导思想，对我国国情没有清醒的认识，在经济建

设方针上老是急于求成，盲目冒进，超过国力所能承担的程度去追求高速度，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可见，不懂得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运用再生产理论，其结果就会导致再生产的各种平衡关系的破坏。要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首要的是端正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掌握再生产的理论及其规律，使经济建设稳定地向前发展。不学习和掌握再生产的理论及其规律，就不知道为什么要调整，调整哪些比例，往哪个方向调整，保持什么样的比例才算合理。

长期以来，我国的基本建设规模为什么总是搞得那么大？又为什么一边在压缩基本建设，一边又在拉长？这是因为，有的同志总认为只有搞基本建设，才能扩大再生产，因而热衷于铺新摊子。这反映了对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原理，对外延扩大再生产和内含扩大再生产的原理没有弄清楚。几十年来，我们就是这样过来的。其实，扩大再生产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外延扩大再生产，即依靠增人、增设备、增投资，以扩大生产场所来扩大生产规模；一种是内含扩大再生产，即依靠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来扩大生产规模。前一种办法单纯依靠新建，后一种办法主要依靠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进行合理的技术改造，降低消耗，提高质量，提高效率。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两种扩大再生产的办法比较起来，后一种办法比前一种办法经济效果好，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是今后扩大再生产应该采取的主要形式。因此，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要扭转那种重基建、轻生

产，重新建、轻现有企业的革新改造，重生产资料生产、轻消费资料生产，重积累、轻消费，重外延扩大再生产、轻内含扩大再生产的思想，从我国国情出发，大力发展消费资料生产，建立合理的经济结构，逐步实现由新建为主到以现有企业挖潜、革新、改造为主，以外延为主到以内含为主的转变，走出一条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特征的生产集约化的道路。这条道路，虽然速度不那么快，积累不那么高，但是效率比较高，经济效益比较好，社会财富增加得比较多，人民得到的实惠也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能够比较充分地发挥出来。

思考题：

什么是再生产？学习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有什么意义？

二 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前提和中心问题

社会主义的再生产从范围来分，可以分为个别企业的再生产和整个社会的再生产。个别企业的再生产属于微观经济范围，整个社会的再生产属于宏观经济范围。社会再生产是个别再生产的总和，但这个总和，不是把个别再生产简单地加在一起，而是互为前提、互相交错的个别再生产的总和。我们这里所讲的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即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说明进行社会再生产需要具备的条件和运动的规律性。至于个别企业再生产问题，以及与这个问题相联系的资金循环和资金周转的问题，在《浅谈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和《浅谈社会主义经济效果》两本小册子中将要涉及，这里就不专门论述了。

第一，社会再生产的两个基本前提。

社会再生产包括生产（直接的生产过程）、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产品生产出来以后，要经过分配、交换的环节，才能到达消费者手中，实现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社会再生产过程是从什么地方入手来研究它的运动规律呢？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时，是从分析社会总产品的实现条件开始的，即从分析总产品的各个部分在实物上如何替换、

在价值上如何补偿的问题开始的，也就是从分析不同产品怎样买得进来、卖得出去开始的。一个国家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生产的全部产品就是社会总产品。从社会总产品的使用价值方面看，总要是能满足人们某方面的需要。比如，机器供生产用，粮食供生活用。有些产品既可用于生产，又可用于生活。比如煤炭，既可用作燃料、动力，供生产用；又可用来煮饭、取暖，供生活用。马克思按照产品的最终经济用途，把社会总产品划分为两大部类：一类是用于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产品，一类是用于个人消费的消费资料或生活资料产品。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称作第一部类，用符号 I 代表；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称作第二部类，用符号 II 代表。从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方面看，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生产产品时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用符号 c 代表。这一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称为不变资本；在社会主义社会称为不变资金。第二部分是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用符号 v 代表。这一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称为可变资本，或劳动力的价值，或资本家雇佣工人支付的工资；在社会主义社会称为可变资金，或劳动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所领取的劳动报酬。第三部分是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用符号 m 代表。这一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称为剩余价值或它的转化形态利润；在社会主义社会称为剩余产品的价值或它的转化形态税金和利润。这样一来，每一部类产品的价值，就等于这三部分价值的总和；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就等于所有产品的价值或两大部类产品的价值

的总和。用 w 代表价值，那末， $w = c + v + m$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的价值，就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加可变资本的价值加剩余价值。

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按实物形态分为两大部类的原理，按价值形态分为 c 、 v 、 m 的原理，是研究社会再生产的两个基本前提。这两个划分，就把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复杂关系高度概括了，同时也简化了，这就便于分析社会再生产运动的条件和规律。马克思从包罗万象的社会再生产，从错综复杂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中，抽象出一个两大部类的比例，就找到了国民经济的一个基本关系，即产业结构，这是基础性的东西。

两大部类的分类法和农轻重的分类法，大体上是一致的，但是不能等同看待。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有区别，一般说来重工业生产的产品是生产资料，农业和轻工业生产的产品是生活资料；有联系，是指不论农业、轻工业还是重工业，它们的产品都有分别属于两大部类的，比如农业部门生产的棉花是轻工业部门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重工业部门生产的能源（包括煤炭、石油、电力）有很大一部分又是供生活用的。因此，只能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基本上反映了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

在这里，我们看到，马克思关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两个基本前提的原理，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无论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都仍然是商品。因而，社会总产品也仍

然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也就是说，社会总产品按使用价值形态或按实物形态，也要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部类，按价值形态也要分为 c 、 v 、 m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 c 、 v 、 m 所反映的生产关系，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 c 、 v 、 m 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c 是生产产品时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这里的生产资料已不是资本家的私有财产，而是全民和集体的公有财产； v 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基金，由于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因而它不再是劳动力的价值了； m 是归国家和集体支配的剩余产品的价值，不再为资本家无偿占有。

在 c 、 v 、 m 中，比较复杂的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 m 的分配和使用。以国家所有制企业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来说，小部分以企业自留基金的形式，留给企业支配，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发展集体福利事业和奖励职工；大部分则以税金和上缴利润的形式交给国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由国家统筹安排，用于扩大再生产、国家储备和非生产部门的各项开支以及社会福利事业，等等。 m 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从大的用途来看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一部分用于提高社会、集体和个人的生活消费。

社会总产品，是用“总产值”（即 $c + v + m$ ）来表现的，我们通常用这个指标来评价企业生产经营的成果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比例。但是由于总产值包括了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和各个企业之间的重复计算，有很多虚假成分和弊病。因此，不少人建议采用“净产值”指标代替总产值